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了解更多

# 殘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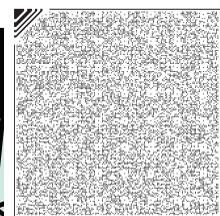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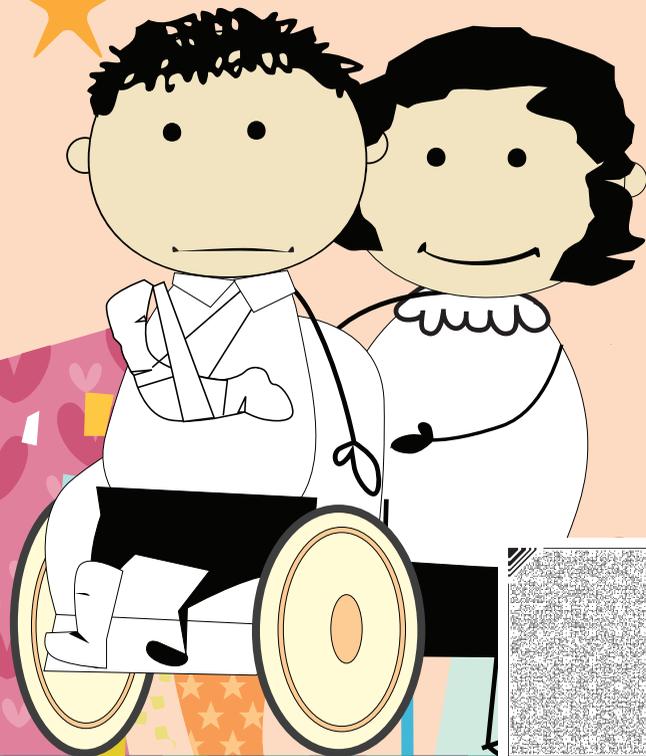
聯絡我們



2853 2850



[www.fss.gov.mo](http://www.fss.gov.mo)



## 申請條件

1. 在澳門通常居住至少7年；
2. 已供款至少36個月；
3. 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殘疾狀況（如因一般疾病、意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視為處於殘疾狀況）。

## 申請方式

1. “一戶通”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
2.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或委託他人代交文件；
3. 倘申請人屬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例如處於昏迷、智障、精神病、痴呆症等無法自行管理財產的情況），可到社會保障基金網站參閱為無行為能力人士代理給付申請 / 代領給付的手續。

## 申請文件（適用於上述申請方式第2點和第3點）

1. 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
2.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3. 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發出的患病證明（如殘疾評估登記證顯示屬重度/極重度殘疾的情況可除外）；
4. （倘有）殘疾評估登記證影印本，連同授權社會保障基金索取殘疾評估健康狀況資料及相關文件影印本的“聲明書”\*；
5.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
6. 如委託他人代交申請，且申請人以有效的重度/極重度殘疾評估登記證作為會診審查文件，須同時提交申請人於當年度有效的在生證明文件正本\*\*\*。

## 注意事項

1. 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有關要件之日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申請；
2. 遞交申請後，社會保障基金會安排申請人於指定時間接受會診委員會之評估；
3. 殘疾金自遞交申請及所需要件成立之月份起開始發放；
4. 殘疾金恆常於1月、4月、7月、10月中旬發放當季三個月的給付；
5. 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之給付不得互相重疊；
6. 受益人必須於每年1月辦理在生證明\*\*\*；
7. 每年1月可獲發與其殘疾金金額相同之額外給付；
8. 如領受殘疾金期間有意就業，可參與“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並按要求的時間作出申報\*，詳情請參閱“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章程；
9. 倘受益人從事有薪酬工作，但沒有通知社會保障基金停止殘疾金的發放或按時申報參與“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可導致殘疾金被終止發放且須償還於工作期間已收取的殘疾金款項。如受益人停止工作後欲再次領取殘疾金，必須重新申請及接受會診委員會的健康評估；
10. 如需更新聯絡資料（地址、聯絡電話/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可透過“一戶通”、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或填報“個人資料更改表”\*。

\* 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

\*\*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

\*\*\* 在生證明的辦理方式和證明文件要求可參閱社會保障基金網站內的“在生證明”專題網頁。

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

